



12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说明：1. 中小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优惠政策证明材料；

1. 中小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志丹县学校教辅人员、后勤人员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志丹县学校教辅人员、后勤人员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恒立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延安恒立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

1、说明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